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TIMBER COMPANY LIMITED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8)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投票結果

在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於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7至0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會議主席要求建議的決議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提呈之議案以書面點票形式投票並獲股東通過。有關之投票表決結果，即分別投贊成票及反對票之股份總數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於本大會呈列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份 」)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彼等就落實執行新購股權計劃而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措施。	1,431,805,000 (89.64%)	165,414,600 (10.36%)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118,512,581股，此乃本公司股東持有賦予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概無股東僅有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股東需就任何議案棄權投票。

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中，並無任何人士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議案棄權投票或投反對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以作點票。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主席
李志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志剛(主席)、景濱(行政總裁)及鄭文科；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偉德、李湘軍及陳小明。